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宝华、林永富；本院受理原告刘聪辉与被告王宝华、林永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5民初16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宝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刘聪辉借款本金27310.5元及利息（自2023年11月22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12.4%计算），二、上述债务，被告林永富对被告王宝华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三、被告林永富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王宝华追偿；四、驳回原告刘聪辉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